

关于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吴卫、韩东洋、张国栋通过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实缴出资，上述股东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偿还资金；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2017年4月，王大勇向公司提供借款500万元，并于2021年2月转为实缴出资。（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多次增资、转让，涉及多位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增资或转让价格存在差异。（3）公司有多家机构股东且涉及国资股东。（4）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当前已还原。

（1）关于出资瑕疵。请公司：①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②说明王大勇债权出资的形成背景及真实性，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规定，债权出资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③说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2) 关于增资转让。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涉及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转让是否涉及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关于机构股东。请公司：①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涉及国资、集体股东的，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审批主体以及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关于代持。请公司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确认依据及真实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

解除过程；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针对石化行业的废催化剂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废催化剂中对有色金属产品、贵金属产品进行资源提取与回收，并对外销售。（2）公司曾因消防问题被铁岭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令整改。

请公司说明：（1）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2）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如是，

是否已办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违规采购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公司消防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资源化综合利用业务和无害化处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3.80 万元、14,320.05 万元、8,033.73 万元。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由 2023 年的 61.22% 提升至 95.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开信息显示，主要客户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无参保人数。

（1）关于业绩变动。请公司：①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②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

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说明净利润与收入的匹配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匹配性，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且为负数的原因；④说明公司期后订单及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现金流等）等。

（2）关于主要客户。请公司：①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经营规模），是否存在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与河北久亿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作稳定性；各期客户家数增减变动情况及复购率；③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客户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各期受托加工及买断式的销售金额、比例、认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

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由78.17%下降至65.1%，制造费用及能源动力占比有所增长；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主要供应商中辽阳市博鑫化工厂无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各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变动较大；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为44.60%、52.13%、30.27%，高于可比公司。

(1)关于材料采购。请公司：①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中，2023年废催化剂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仅2022年存在粗制钼酸钠，仅2023年存在运输服务，仅2024年1-5月存在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生产工艺及生产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别；说明2023年采购压缩天然气，2024年转为采购燃气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③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等，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材料短缺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结合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业务规模等，说明与辽阳市博鑫化工厂的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各期运输服务商情况及运费金额，结合运输供应商的车辆、人员、资质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运输服务能力，运输费用与公司采购、销售情况的匹配性；③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供应商集中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关于成本变动。请公司：①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能源动力耗用量、制造费用与产量的匹配关系；②说明2023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及能源动力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制造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③说明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关于毛利率变动。请公司结合市场情况、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受托加工的毛利率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

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8.83 万元、3,756.72 万元、3,607.9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滑，为 7.90、5.23、2.00。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8.33 万元、136.86 万元、974.94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以及周转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动，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未收回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4）说明 2024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利益输送、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

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0.18 万元、13,884.88 万元、13,751.87 万元，其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268.43 万元、11,819.89 万元、10,317.82 万元。各期存货周转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1.16 次/年、0.69 次/年、0.41 次/年。

请公司：（1）结合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变动、产废单位生产状况变动等，说明在销售业绩未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存货周转率下滑及 2023 年原材料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以原材料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情况；（2）说明各期末存货形态、存放方式、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抽盘等情况，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固定

资产 2022 年初账面原值为 6,369.22 万元，报告期内增加 5,451.46 万元，增加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报告期末余额为 8,597.01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6,261.40 万元，主要为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及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等；（2）说明含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综合利用生产线技术升级及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的用途、地址、内容、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投产时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3）说明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能利用率的影响；（4）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司及关联方与相应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

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对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关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抚顺市大通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学品的批发销售。

请公司结合大通化工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

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多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签订附带对赌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均已约定解除，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

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为 1,684.44 万元、2,516.65 万元和 1,11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6%、17.50%和 13.86%，其中销售费用率为 0.71%、0.61%、1.50%。

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服务费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期变动原因及交易对手方情况；管理费用中存在停工费用的原因、确认依据、金额准确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各期冬季季节性停工情况，部分车间原材料短缺原因、采取措施及有效性；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的匹配性；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研发费用中存在大额燃料动力费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费用核算及会计处理合规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 2022 年存在大额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背景，相关资产的内容、账面原值、使用

年限、账面价值、损毁报废原因，资产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